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 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32

交易编号：MZJYZ2025055

招 标 人：孟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概况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32
- 交易编号：MZJYZ2025055
2. 项目名称：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66000.00 元
- 最高限价：46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JYZ 20250 55-1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二次）	466000.00	466000.00	是	46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实现备电时间达到 2.5 小时以上，采购模块 UPS 机框 1 台，模块 UPS4 台，铅酸电池 128 节，提供专业维护保障、故障免费换新等服务。（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采用全新的、知名品牌的 UPS 设备和铅酸电池，要有配套的连接线缆等安装附件，安装完成后稳定放电时间≥2 小时。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5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公安局

地址：孟州市西黄河大道 1009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1-873211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EGO 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阳阳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阳阳

联系方式：18625882221

孟州市公安局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孟州市公安局 地 址：孟州市西黄河大道 1009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1-8732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民主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EGO 大厦 805 室 联系人：商阳阳 联系电话：18625882221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二次）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5 年
1.3.3	质量要求	采用全新的、知名品牌的 UPS 设备和铅酸电池，要有配套的连接线缆等安装附件，安装完成后稳定放电时间 ≥ 2 小时。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必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控制价	466000.00 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周期要求）；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网站公告的发出后（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网站公告的发出后（以发出时间为准），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相关影印材料及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纪律； 3、电子开标方式 3.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ggzy.jiaozuo.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2、公布投标人； 3.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3.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3.6、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6.1.1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保证金	/
8.1	拒绝的投标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8.2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的第二天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网址发布，进行公示。
8.3	知识产权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8.4	资料备案	孟州市
8.5	解释权	招标人
8.6	无效标条件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标志的。 6、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投标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没有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有其他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4、凡列入招标、政府招标部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
10.7	其他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 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0.8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同一工程的评标	
10.9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10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1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的咨询人；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格式

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7.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以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到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第 3.3.1 项要求

2.2.1		分值权重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产品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照。 所投货物及维保服务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产品功能(10 分)	产品功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明确、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产品功能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明确，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产品功能方案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1 分；
		培训方案(10 分)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 分，没有培训方案不得分。
		验收方案(8 分)	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方法、验收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 8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没有验收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本项主要考量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基本详细、可行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内容笼统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同类业绩证明文件相对应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体系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8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为更好的提供服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承诺在本项目地有完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得2分。（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相关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关于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出具的属于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相关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被评审机构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 （6）故意进行无效报价的；
- （7）在投标人之间串通，事先商定报价的；
- （8）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9）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说明: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制作、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培训、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服务期限为: 5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采用全新的、知名品牌的 UPS 设备和铅酸电池, 要有配套的连接线缆等安装附件, 安装完成后稳定放电时间 ≥ 2 小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施工期间内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其调整办法具体为：不调整。

*3.2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20%做为第一年服务费用，此后依据合同约定，按年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20%，做为当年的服务费用。

4. 监造

买方不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

4.1.3 卖方应提前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2)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8.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9.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5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5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 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否。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第 1 种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 。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0天；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0天；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两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孟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UPS	- UPS 运行环境要求： 工作环境：0~+40℃ 储存温度：-25~55℃（不含电池） 工作湿度：0~95%（不凝露） 工作海拔高度：0~1500 米无降额，超过 1500m 时降额使用 - UPS 设备须为双变换在线式高频模块化 UPS，UPS 电源系统主机≥300KVA，功率模块≥50KVA。采用三进三出，模块化设计，实现模块化冗余，每个机柜可容纳不低于 6 个模块，单台 UPS 配置功率模块容量≥150KVA； - 输入电压范围：304V-456V - 输入功率因数：≥0.999（100%非线性负载） - 输入电流谐波：≤3%（100%非线性负载） - 输出稳压精度：≤1% ▲输出波形失真度：≤1%（100%阻性负载），≤2%（100%非线性负载） -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0ms -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0ms ▲为保证产品低载高效性，要求整机效率：>96%（30%阻性负载） - 输出功率因数：≥0.99 - 过载能力：输出功率额定值 125%，机器正常工作时间≥10min - 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和报告，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产品认证及报告。 - 为了保证运维的便利性，投标 UPS 产品应配置彩色触摸显示屏，且不小于 7 英寸。 ▲柜内应标配主路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开关，同时为减少空间占用柜体宽度应≤600mm，柜体深度≤900mm，柜体高度≤2000mm。 - 为了保证产品的适应性，投标 UPS 产品应具有加厚三防漆喷涂处理，适应高温、高湿、粉尘、盐雾等恶劣环境，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 为了保证产品控制系统的冗余和可靠性，投标 UPS 产品应配置柜内柜间采用多路数字总线冗余并联控制技术，单路失效时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 为了延长整机工作寿命，保证各模块均衡工作，投标 UPS 产品应具备柜内休眠模式，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 为了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投标 UPS 产品应支持最大 6 台并机，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为保证与机房环境保持一致，投标 UPS 产品需要根据用户最终需求定制相关颜色及客户 LOGO，需提交不少于三种颜色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图片证明。 - 为保证 UPS 具备电池更换的便利性，投标 UPS 产品外接电池标称电压应满足：30~50 节可选，提供 UPS 设置界面照片证明。 - 投标产品为避免控制软件产权纠纷，需提供对应控制软件著作权，内容涵盖对应系列产品。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电磁抗干扰能力，投标 UPS 应满足静电放电抗扰度 A 级标准的要求，提供同系列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 为减少 UPS 系统启动的冲击电流，降低系统对发电机容量的要求，投标 UPS 产品应支持 Power Walkln 功能，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为了提高 UPS 整机的可靠性，要求 UPS 具备多芯片检测及保护控制功能，	台	4

		请投标方详细阐述相关工作原理，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 26. ▲为保障 UPS 关键元器件的散热效率，要求 UPS 具备高效散热以及温度均衡控制的解决方案，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技术证明文件。 27. ▲UPS 主机具备在 DSP 失效情况下的告警电路设计，以降低软硬件故障带来应急风险，提供第三方技术文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8. ▲为保证 UPS 的成熟性和适用性，投标 UPS 品牌市场占有率应达到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提供权威统计机构（如赛迪顾问）证明文件。 29.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UPS 制造商需满足 GB/T27922-2011 服务标准，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及以上级别，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不间断电源”。 30. ▲为满足绿色制造，绿色生产，UPS 制造商需具备绿色工厂资质，绿色包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蓄电池	1. 投标蓄电池产品应为高倍率蓄电池，满足 YD/T 3427-2018《通信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 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 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4. 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 容量保存率：在 25℃±5℃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96%。 6. 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5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10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200mV。 7.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mV。 8. 热失控敏感性：蓄电池温度应≤30℃，每 24h 的电流增长率应≤30%； 9.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0%； 10.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的差值与整组蓄电池的平均容量值之比应≤3%； 11. ▲要求提供电池配置计算书 12. ▲本次投标的蓄电池产品为自行研发生产，不得外委制造，提供蓄电池排污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3. ▲蓄电池产品必须提供国内权威的泰尔认证以及检测报告； 14. ▲电池需满足八/九烈度抗震要求，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检测报告； 15. ▲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证明文件； 16. ▲为保证产品安装及售后统一性和便利性，此次蓄电池产品需与 UPS 产品统一品牌（制造商可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拒绝 OEM； 17. ▲为保证投标蓄电池的阻燃性，依据 GB/T19638.1-2014《固定性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满足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 8.4 节 HB（水平级）和第 9.4 节 V-0（垂直级）的要求。提供同系列蓄电池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 18. ▲投标蓄电池应满足 EN 55035: 2017+A11: 2020 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证书和报告。 19. ▲投标蓄电池应满足 IEC 60896-21: 2004 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证书和报告。 20. ▲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UPS 制造商需满足 GB/T27922-2011 服务标准，通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并评为五星及以上级别，认证范围必须包含“蓄电池”。 21. 本项目提供蓄电池容量不得低于 12V/250AH	台	128

（2）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采用全新的、知名品牌的 UPS 设备和铅酸电池，要有配套的连接线缆等安装附件，安装完成后稳定放电时间 ≥ 2 小时。

4. 安全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任务；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20%做为第一年服务费用，此后依据合同约定，按年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20%，做为当年的服务费用。

6. 服务期限：5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孟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综合机房备电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廉政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材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技术部分；
- （8）综合部分
- （9）廉政承诺书
-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第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u>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u>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人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影印件营业执照等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技术部分

一、（投标人参考格式）

分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描述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其他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实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 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